
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傳真：053622701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2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21872A00_ATTCH1.doc、0221872A00_ATTCH2.doc、022187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送105年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參加人員調查表等格式(詳如附件1至附件3)，請依說明確實查填後於本(104)年12月21日(星期一)備文送府彙辦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30日總處授研字第10430509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參加對象如下：

(一)105年7月16日或8月1日，以及106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，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。

(二)年滿63歲以上，規劃於105年12月31日或106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，並具參加意願之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。

(三)另105年7月16日或8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5年12月31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，請以參加上半年場次為原則；於106年1月16日或2月1日屆齡退休及規劃於106年6月30日前自願退休並具參加意願者，請以參加下半
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



104/12/07

1040004950





年場次為原則，詳參附件1。

(四)本項座談會參加對象以屆齡退休人員優先，如有缺額，再由當年度屆滿64歲、63歲規劃自願退休公教人員之優先順序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上開參加對象限定公立學校教師、機關編制內職員（不含技工、工友，以及約聘、僱人員）；又曾參加過本項座談會者，請勿重複參加，各機關學校請確實審查，有意願參加者始需填寫調查表。另參加人員膳宿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提供，惟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
四、旨揭調查表格式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檔案下載區—退休福利科下載使用，並按規畫退休生效日期依序填列繕造，於旨揭日期前函送本府人事處，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cher ryfen88@mail.cyhg.gov.tw俾憑彙辦，如無此類人員則免復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5-12-07
09:56:17
文
章

裝

訂

線